尤溪县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中仙镇华仙村下林地块）

1. 基本情况
2. **成片开发位置**

本方案位于中仙镇区东面3公里处，地处华仙村、苏峰村与镇综合林场交界处。涉及中仙镇华仙村、苏峰村、中仙镇综合林场，共1个镇，2个村、1个镇林场。

1. **成片开发范围**

本次成片开发的范围为：位于中仙镇镇区东部，南北宽约0.2公里，东西长约0.6公里，南面与北面均与群山相邻。

1. **土地利用现状**

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4.061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8747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，涉及林地面积1.7086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5408公顷，未利用地0.6458公顷。

二、用地规划主要用途、实现功能及公益性用地比例

本方案用地面积4.0613公顷，主要地类为工业用地，其中：工业用地面积2.3061公顷，实现矿产的运输、筛选、存储等功能；防护绿地面积1.6545公顷，实现净化空气，降尘降噪，美化环境等功能；排水用地面积0.0547公顷，实现生产用水循环利用的功能；公路用地0.0460公顷，实现原材料与产品运输、生活出行等功能。

公益性用地包含防护绿地、排水用地和公路用地，合计1.7552公顷，占用地总面积43.22%，符合自然资规〔2020〕5号文规定。

三、实施计划

本方案总面积4.0613公顷，拟安排实施项目用地面积4.0153公顷，计划实施周期为批复后第一年至第二年，2年内实施完毕，其中：批复后第一年实施面积2.4827公顷，完成比例61.83%；批复后第二年实施面积1.5326公顷，完成比例38.17%。

四、征求意见情况

2023年8月3日，尤溪县人民政府组织听取了县人大代表、县政协委员、县发改局、工信局、人社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文旅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中仙镇人民政府、尤溪县临港工业集中区建设指挥部、专家和公众的意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同意本方案。2023年8月8日，中仙镇苏峰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同意本方案。2023年8月9日，中仙镇华仙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，中仙镇综合林场也于2023年8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同意本方案，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。

五、结论

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，符合部省规定的标准，做到了保护耕地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、节约集约用地、保护生态环境，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

